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宗旨和 围.....	4
第三章 党的建	5
第四章 份.....	8
第一 份发	8
第二 份增减和回	8
第三 份	9
第五章 东和 东大会.....	11
第一 东.....	11
第二 东大会的一 定.....	14
第三 东大会的召	15
第四 东大会的提案与 知.....	16
第五 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 东大会的 决和决	20
第六章 事会.....	23
第一 事.....	24
第二 事会.....	25
第七章 理及其他 管理人员.....	31
第八章 监事会.....	32
第一 监 事.....	33
第二 监事会.....	33
第九章 务会 制度、利润分 和审	35
第一 务会 制度.....	35
第二 内 审	36
第三 会 师事务所的 任.....	36
第十章 知和公告.....	38
第一 知.....	38
第二 公 告.....	3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 、减 、 散和清算.....	39
第一 合并、分立、增 和减	39
第二 散和清算.....	3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护公司、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 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简称《 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 工作条例（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的 定， 合公司的实 情况，制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1989年8月15日 武汉市 济体制改 委员会“武体改〔1989〕29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 方式 立。于1989年11月8日在武汉市工商 政管理局注册登 ，取得 业执照。企业法人 业执照号码为：4201001101263。

1994年12月，公司按有关 定，对照《公司法》 了 ，并依法履 了 新登 手

第三条 公司于1989年9月20日 中国人民 武汉市分 批准 次向社会公众发 人民币普 1260万 。1997年4月17日 中国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7年4月29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人民币普 4000万 。公司社会公众 5260万 于1997年5月19日在深圳 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百控 团 份有 公司
文名称：ZHONGBAI HOLDINGS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江汉 129号
政 码：430021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 630号
政 码：4300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 本为人民币68062.15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 的 份有 公司。

第八条 事 为公司法定代 人。

第九条 公司全 产分为等 份， 东以其 的 份为 对公司承担 任，公司以 其全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 生效之日 ，即成为 公司的 与 为、公司与 东、 东与 东之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东、 事、监事、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东可以 东， 东可以 公司 事、监事、 管理人员， 东可以 公司，公司可以 东、 事、监事、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理、副 理、 事会秘书和 务 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不断满足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发展，以现代化立市场，用创新管理使公司发展，以好的经济效益股东满意。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商业零售及商品的上售；农产品加工；日用工业品及塑料制品加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物或技术）；对房地产业、对零售业、对商务服务业、对餐饮业及对农业项目投资与生产管理；法律法禁止的不得，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法律法未定审批的，企业可开展活动。（以上围中，国家有专定的凭可在核定的围、期 内方可）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党的建 总则

(一) 公司 真 彻 实党的 方 政策和决策 ，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 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 ， 确保党的 导、党的建 、全 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 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 定，公司 立中国共产党的 ， 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强党务工作人员，保 党的工作 。党 机构 、人员 制 入公司管理机构和 制，根据企业 工人数和实 ， 备一定比例专兼 党务工作人员。党 工作 入公司 算，一 按照企业上年度 工工 总 1%安排，从公司管理 中列支；

(三) 按照中国特 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求，公司的法人治理 构由党委、 事会、监事会、 理层 成，党 发挥 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 理层发挥 管理作用。

第十五条 公司党 机构 ：

(一)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定， 上 党 批准， 立公司党委和公司 委；

(二) 公司党委和公司 委书 、副书 、委员的 数按上 党 批复 ， 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 定 举或任命产生；

(三) 公司 立党 工作和 检监察 ， 同时 立工会、团委等 团 。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 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实，依照 定 和决定公司 大事 。主 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 ， 坚持和 实中国特 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 制度，教 引导全体党员始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 上同以习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度一 ；

(二) 深入学习和 彻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 彻 执 党的 方 政策，监督、保 党中央 大决策 和上 党 决 在本公司 彻 实；

(三) 研究 公司 大 管理事 ， 尊 并支持 东大会、 事会、监事会和 理层依法 使 权的原则。

(四) 加强对公司 人用人的 导和把关，抓好公司 导班子建 和干 伍、人才伍建 ；

(五) 履 公司党 廉政建 主体 任， 导、支持内 检 履 监督执 ， 严明政治 律和政治 矩，推动全 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 建 和党员 伍建 ， 团 带 工 众积极投 企业改 发展；

(七) 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 一战 工作， 导公司工会、共 团、

妇女等团。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 是 事会、 理层决策 大 的前 程序， 大 管 理事 必 党委研究 后，再由 事会或 理层作出决定。主 包括：

- (一) 彻党中央决策 和 实国家发展战略的 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 期发展 划， 改 方案；
- (三) 公司 产 、产权 、 本 作和大 投 中的原则性方向性 ；
- (四) 公司 架构 和 整， 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 护稳定、 工权益、社会 任等方 的 大事 ；
-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 的 事 。 党委前 研究 后由公司 事会、 理层决定事 的具体标准由公司相关制度 定。

第十八条 党委参与 大 决策的主 程序：

- (一) 召开党委会对 事会、 理层拟决策的 大 研究，提出意 和建 。 党委 为另有 事会、 理层决策的 大 ，可向 事会、 理层提出；
- (二) 入 事会、 理层尤其是担任 事 或总 理的党委成员， 在 案正式提交 事会或总 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 和建 与 事会、 理层其他成员 沟 ；
- (三) 入 事会、 理层的党委成员在 事会、 理层决策时， 充分 党委意 和建 ， 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 (四) 入 事会、 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 事会、 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 方 政策和国家法律法 ，不符合市委、市政府和国有 产监管机构明确 求，不符合企业 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 性 ，可 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 工的合法权益的， 提出撤 或 决策事 的意 ，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 党委会 形成明确意 向 事会、 理层反 。如得不到 正， 及时向上 党 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 事的主 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 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 民主 中制，按照“ 体 导、民主 中、个别 、会 决定”的原则，对 范围内的事 决策决 ，健全并严格执 党委 事 则，不得以召开党政 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 事 应当形成会 。

第二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 入、交叉任 ”的 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 可以 法定程序 入 事会、监事会、 理层， 事会、监事会、 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 党员可以依照有关 定和程序 入党委。

原则上，党委书 、 事 一 由一人担任，党员总 理担任副书 。原则上应 备专 抓党建工作的专 副书 ，专 副书 一 入 事会且不在 理层任 。党委书 是公司 党建工作第一 任人，专 党委副书 对党建工作 直接 任， 委书 对 检监督 导 任，党委委员实 “一岗双 ”。

第二十一条 事会决定公司 大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 ，涉及公司 大 决策、 干 任免、 大 目投 决策、大 使用等事 ， 事会根据党委研究

意作出决定。 在选举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 委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 经理提名的人 员进行审核，并提出意 见，或 向提名委员会、总 经理推 荐提名人 选；党 委对拟任人 员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 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 党委的 职权包括：

- (一) 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 规；
- (二) 检查党的 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 定的执 行情况；
-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 建和 协 调反 腐工作，研究、 部署 检 察工作；
- (四) 彻执 上 级委和公司党委有关 决定、决 议及工作 部署；
- (五) 常对党员 进行党 纪的教 育，作出关于 维护党 纪的决定；
- (六) 对党员 领导干 部权力 运行监督；
- (七) 按 照管理权 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 纪和党员 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 党内法 规的案件；
-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 诉，保 护党员权利；
-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 党委决定的事 项。

第四章 股 份

第一 份发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 份 取 票的形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 份的发 ，实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 的同种类 票，每 的发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 个人所 的 份，每 应当支付相同价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 的 票，以人民币标明 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 的 份，在中国 券登 算有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系由原武汉中心百 大楼整体改制发 立，全 性净 产折为 996万 份，占公司 立时 批准发 的 份总数 2480 万 的 40.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现 份总数为 680,621,500 ，公司的 本 构为：普 680,621,500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属企业）不以 与、垫 、担保、 偿或 款等形式，对 买或 拟 买公司 份的人提供任何 助。

第二 份增减和回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 和发展的 ，依照法律、法 的 定，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可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 本：

- （一）公开发 份；
- （二） 公开发 份；
- （三）向现有 东派 ；
- （四）以公积 增 本；
- （五）法律、 政法 定以及中国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本。公司减少注册 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 定和本章程 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政法 、 章和本章程的 定，收 本公司的 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 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 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 份用于员工持 划或 权激励；

- (四) 东因对 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持有异 ， 求公司收 其 份；
- (五) 将 份用于 换公司发 的可 换为 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 护公司价值及 东权益所必 。

上 情形外，公司不得收 本公司 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 本公司 份，可以 公开的 中交易方式，或 法律法 和中国 监会 可的其他方式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 、第(五) 、第(六) 定的情形收 本公司 份的，应当 公开的 中交易方式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 、第(二) 定的情形收 公司 份的，应当 东大会决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 、第(五) 、第(六) 定的情形收 本公司 份的，应当 三分之二以上 事出席的 事会会 决 。

公司 事会应当在做出回 份决 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事会决 、回 份 案，并发布召开 东大会的 知。公司应当在回 份 东大会召开的三日前，将 事会公告回 份决 的前一个交易日及 东大会的 权登 日登 在册的前 10 名社会公众 东的名称及持 数 、比例数据等，在 券交易所 站上予以公布。公司 东大会对回 份做出决 ， 出席会 的 东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公司 东大会做出回 份决 后，应当在 10 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 上公告。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 定收 公司 份后，属于第(一) 情形的，应当 收 之日 10 日内注 ；属于第(二) 、第(四) 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 或 注 ；属于第(三) 、第(五) 、第(六) 情形的，公司合 持有的本公司 份数不得 本公司已发 份总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 或 注 。

第三 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 份可以依法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票作为 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发 人持有的本公司 份， 公司成立之日 1 年内不得 。公司公开发 份前已发 的 份， 公司 票在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 年内不得 。

公司 事、监事、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期 每年 的 份不得 其所持有本公司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 份 公司 票上市交易之日 1 年内不得 。上 人员离 后半年内，不得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 事、监事、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份 5%以上的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票或 其他具有 权性 的 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券公司因 入

包 售后剩余 票 持有 5%以上 份的，以及有国务 券监督管理机构 定的其他情形的 外。

前款所称 事、监事、 管理人员、 然人 东持有的 票或 其他具有 权性 的 券，包括其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户持有的 票或 其他具有 权性 的 券。

公司 事会不按照前款 定执 的， 东有权 求 事会在 30 日内执 。公司 事会未 在上 期 内执 的，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提 。

公司 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 定执 的， 有 任的 事依法承担 带 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 券登 机构提供的凭 建立 东名册， 东名册是 明 东持有公司 份的充分 据。 东按其所持有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份的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 东大会、分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确 东 份的 为时，由 事会或 东大会召 人确定 权登 日， 权登 日收市后登 在册的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 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 份份 得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
- (二) 依法 求、召 、主持、参加或 委派 东代理人参加 东大会，并 使相应的 决权；
- (三) 对公司的 监督，提出建 或 ；
- (四) 依照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的 定 、 与或 押其所持有的 份；
- (五) 查 本章程、 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东大会会 录、 事会会 决 、 监事会会 决 、 务会 报告；
- (六) 公司 止或 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份份 参加公司剩余 产的分 ；
- (七) 对 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持异 的 东， 求公司收 其 份；
- (八) 法律、 政法 、 章或本章程 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东提出查 前条所 有关信息或 索取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明其持有公司 份的种类以及持 数 的书 文件，公司 核实 东 份后按照 东的 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公司 东大会、 事会决 内容 反法律、 政法 的， 东有权 求人民法 定无效。

东大会、 事会的会 召 程序、 决方式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章程，或 决 内容 反本章程的， 东有权 决 作出之日 60日内， 求人民法 撤 。

第四十四条 事、 管理人员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章程的 定， 公司 成损失的，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份的 东有权书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提 ；监事会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章程的 定， 公司 成损失的， 东可以书 求 事会向人民法 提 。

监事会、 事会收到前款 定的 东书 求后拒 提 ，或 收到 求之日 30日内未提 ，或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以弥 的损害的， 前款 定的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提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10%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在达到或增持后3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10%股份或后的增持计划。

第四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或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重大资产或债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理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发展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反

定的，公司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产、对外投、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人的提名，应严格循法律、法和本章程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举决和事会人事任决履批准手，不得股东大会、事会任免公司管理人员。

公司应按下列求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人员、产、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独立核算、独立承担任和：

(一)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不得担任事、监事以外的其他政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事、监事的，应当保有够的时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二)公司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应对其产依法登，独立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实控制人及其关方不得占用、支公司产或干公司对其产的管理。

(三)公司应按照法律、法的求及公司章程的定建立健全务、会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制人及其关方不得干公司的务、会活动。

(四)公司的事会、监事会、管理机构应独立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制人及其所属机构不得直接或接干公司的决策和生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公司独立管理。

(五)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制人及其所属机构、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的业务，应采取有效措施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制人及其关方的往来，应当守以下定：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发生的性往来中，应当严格制控制东、实控制人及其关方占用公司的。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垫支工、福利、保、广告等期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直接或接地提供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予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
2. 或机构提供委托款予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
3. 委托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投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偿债务；
6. 为控股股东、实控制人或其关方提供担保或务承；

7. 其他方式。

第二 东大会的一 定

第五十条 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使下列 权：

- (一) 决定公司的 方 和投 划；
 - (二) 举和更换由 工代 担任的 事、监事，决定有关 事、监事的报 事 ；
 - (三) 审 批准 事会的报告；
 - (四) 审 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 批准公司的年度 务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作出决 ；
 - (八) 对发 公司债券作出决 ；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散、清算或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 用、 会 师事务所作出决 ；
 - (十二) 审 批准第五十一条 定的担保事 ；
 - (十三) 审 公司在一年内 买、出售 大 产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30%的 事 ；
 - (十四) 审 批准变更募 用 事 ；
 - (十五) 审 权激励 划和员工持 划；
 - (十六) 审 法律、 政法 、 章或本章程 定应当由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
- 东大会的上 权不得 授权的形式由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为，应当在 事会审 后 东大会审 。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 到或 最 一期 审 净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 到或 最 一期 审 总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 产 债率 70%的担保对 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 最 一期 审 净 产 10%的担保；
- (五) 十二个月内担保 公司最 的一期 审 总 产的 30% ；
- (六) 十二个月内担保 公司最 的一期 审 净 产的 50% 且 对 五千万元；
- (七) 对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东大会分为年度 东大会和临时 东大会。年度 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持事人数不足《公司法》的规定或不足七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

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现场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原则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公司指定的投票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按网络投票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决议程序、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请求对其他有关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 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 决并作出决 。

第六十四条 召开年度 股东大会，召 人应在 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知各 东，临时 股东大会应于会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知各 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 的时 、地点和会 期 ；
- (二) 提交会 审 的事 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 明：全体普 东(含 决权恢复的优先 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和参加 决，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东；
- (四) 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东的 权登 日；
- (五) 会务常 系人姓名，电 号码；
- (六) 或其他方式的 决时 及 决程序。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 日期和 权登 日 应当为交易日。 权登 日和会 召开日之 的 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权登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 知和 充 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所有提案的全 具体内容。 拟 的事 独立 事发 意的，发布 股东大会 知或 充 知时应同时披 独立 事的 意 及理由。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 股东大会 知中明确 明 或其他方式的 决时 及 决程序。

股东大会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束时 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 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 事、监事 举事 的， 股东大会 知中应充分披 事、 监事候 人的 料，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 景、工作 历、兼 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 东及实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关系；
- (三) 披 持有本公司 份数 ；
- (四) 是否受 中国 监会及其他有关 的处 和 券交易所惩戒。

取累积投票制 举 事、监事外，每位 事、监事候 人应当以单 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 股东大会 知后， 股东大会因故 延期的，召 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 召开日前 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 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 权登 日仍为原 股东大会 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 日期仍 守与 权登 日之 的 不多 于 7 个工作日的 定。

发出 股东大会 知后， 股东大会因故 取消的，召 人应当在现场会 召开日前 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 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出 股东大会 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出

现 取消的情形，召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 明原因。

第五 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公司 事会和其他召 人应 取必 措施，保 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 东大会、寻 滋事和侵犯 东合法权益的 为，应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查处。

第七十二条 权登 日登 在册的所有普 东（含 决权恢复的优先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及本章程 使 决权。

东可以亲 出席 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 东亲 出席会 的，应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 够 明其 份的有效 件或 明、 票 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份 件、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 东应由法定代 人或 法定代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法定代 人出席会 的，应出示本人 份 、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 格的有效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份 、法人 东单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书 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 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 东大会 程的每一审 事 投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东不作具体指示，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己的意思 决。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的，授权签 的授权书或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公 。公 的授权书或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备 于公司住所或 召 会 的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授权的人作为代 出席公司的 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 人员的会 登 册由公司 制作。会 登 册 明参加会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份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 代 有 决权的 份数 、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

第七十八条 召 人和公司 的律师应依据 券登 算机构提供的 东名册共同对 东 格的合法性 ，并登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决权的 份数。在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的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决权的 份总数之前，会 登 应当

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查、投票、计票、决议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分别做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做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要点、发言要点和决议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或建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10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大额资产或担保占公司资产总额30%；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大额资产处置；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法、深圳 券交易所相关 定、公司章程或 东大会 事 则 定的其他以特别决 的事 。

前款第(四)、第(十)所 提案, 应当 出席 东大会的 东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外, 应当 出席会 的 公司 事、监事、 管理人员和单独或 合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份的 东以外的其他 东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

第九十一条 东(包括 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有 决权的 份数 使 决权, 每一 份享有一票 决权。

东大会审 影响中小投 利益的 大事 时,对中小投 决应当单独 票。单独 票 果应当在 东大会决 中公告。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 利益的 大事 是指依据《深圳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作》第3.5.19条应当由独立 事发 独立意 的事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份没有 决权,且 分 份不 入出席 东大会有 决权的 份总数。

东买入公司有 决权的 份 反《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定的, 定比例 分的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使 决权,且不 入出席 东大会有 决权的 份总数。

公司 事会、独立 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决权 份的 东或 依照法律、 政法或 中国 监会的 定 立的投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东投票权。征 东投票权应当向 征 人充分披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东投票权。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比例 制。

第九十二条 东大会审 有关关 交易事 时,关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决,其所代的有 决权的 份数不 入有效 决总数。

东大会审 关 交易事 时,下列 东应当回 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 接控制权的;

(三) 交易对方直接或 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 然人直接或 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 ,或 在 直接或 接控制 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交易对方直接或 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 的(用于 东为 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 其关 人存在尚未履 完毕的 权 协 或其他协 使其 决权受到 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 监会或 券交易所 定的可 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然人。

关 东的回 情况, 入会 录。 东大会决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关 东的 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 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各种方式和 径, 优先提

供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 东参加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东大会以特别决 批准，公司不得与 事、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立将公司全 或 业务的管理交予 人 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事、监事候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东大会 决。

因 事会换届改 或其他原因 更换、增 事时，公司 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 份 3%以上的 东，可提出 事候 人。

因监事会换届改 或其他原因 更换、增 应由 东大会 举的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 份 3%以上的 东，可提出监事候 人。

事会应当向 东公告候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监事候 人应在 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承 ，同意接受提名，承 公开披 的事、监事候 人的 料真实、完整并保 当 后切实履 。

第九十六条 取累积投票制 举 事、监事外，每位 事、监事候 人应当以单 提案提出。

公司同时 举两名及以上的 事或监事时，可实 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 东及其一 动人的持 比例 到 30%以上时，公司应当 取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东大会 举 事或 监事时，每一 份拥有与应 事或 监事人数相同的 决权， 东拥有的 决权可以 中使用。

第九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外，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决，对同一事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序 决。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东大会中止或不 作出决 外， 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搁 或不予 决。

第九十八条 东大会审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在本次 东大会上 决。

第九十九条 同一 决权只 择现场、 或其他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决权出现 复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果为准。

第一百条 东大会 取 名方式投票 决。

第一百 一条 东大会对提案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东代 参加 票和监票。审 事 与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票、监票。

东大会对提案 决时，应当由律师、 东代 与监事代 共同 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 决 果，决 的 决 果 入会 录。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相应的投票系 查 己的 投票 果。

第一百 二条 东大会现场 束时 不得早于 或其他方式，会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决情况和 果，并根据 决 果宣布提案是否 。

在正式公布 决 果前， 东大会现场、 及其他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票人、 监票人、主 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决情况均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 三条 出席 股东大会的 股东，应当对提交 决议的提案发表 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 填、字 无法 的 决票、未投的 决票均 为投票人放弃 决权利，其所持 份数的 决 果应 为“弃权”。

第一百 四条 会 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决议的决 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点票；如果会 主持人未 点票，出席会 的 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对会 主持人宣布 果 有异 的，有权在宣布 决 果后立即 求点票，会 主持人应当立即 点票。

第一百 五条 股东大会决 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 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 决权的 份总数及占公司 决权 份总数的比例、 决方式、每 提案的 决 果 和 的各 决 的 内容。

第一百 六条 提案未 ，或 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决 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 七条 股东大会 有关 董事、监事 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监事在会 束之 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 八条 股东大会 有关派现、 或 本公积 增 本提案的，公司应在 股东大会 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 事

第一百九条 公司 事为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担任公司的 事：

- (一) 无民事 为 力或 制民事 为 力；
- (二) 因 污、 、侵占 产、挪用 产或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济秩序， 判处刑 ， 执 期满未 5年，或 因犯 剥夺政治权利， 执 期满未 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事或 厂 、 理，对 公司、企业的破产 有个人 任的，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之日 未 3年；
- (四) 担任因 法 吊 业执照、 令关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人，并 有个人 任的， 公司、企业 吊 业执照之日 未 3年；
- (五) 个人所 数 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中国 监会处以 券市场禁入处 ， 期 未了的；
- (七) 法律、 政法 或 章 定的其他内容。

反本条 定 举、委派 事的， 举、委派或 任无效。 事在任 期 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 其 务。

第一百一十条 事由 东大会 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东大会 其 务。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任。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 算， 本届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 在改 出的 事就任前，原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政法 、 章和本章程的 定，履 事 务。

事可以由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管理人员 务的 事以及由 工代 担任的 事，总 不得 公司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和 事签 任合同，明确公司和 事之 的权利义务、 事的任期、 事 反法律法 和公司章程的 任以及公司提前 合同的 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事应当 守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对公司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 权收受 或 其他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 ；
- (三) 不得将公司 产或 以其个人名义或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户存储；
- (四) 不得 反本章程的 定，未 东大会或 事会同意，将公司 借 他人或以公司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 反本章程的 定或未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立合同或 交易；
- (六) 未 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务便利，为 己或他人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或为他人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 披 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 政法 、 章及本章程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事 反本条 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 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事应当 守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对公司 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 慎、 真、勤勉地 使公司 予的权利，以保 公司的商业 为符合国家法律、政法 以及国家各 济政策的 求，商业活动不 业执照 定的业务 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 东；

(三) 及时了 公司业务 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书 确 意 。保 公司所披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 监事 使 权；

(六) 法律、 政法 、 章及本章程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事 两次未 亲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事出席 事会会 ，为不 履 ， 事会应当提 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 事 应向 事会提交书 报告。 事会将在 2 日内披 有关情况。

如因 事的 导 公司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出的 事就任前，原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政法 、 章和本章程 定，履 事 务。

前款所列情形外， 事 报告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事 生效或 任期届满，应向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其对公司和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束后并不当然 ，在 举产生新的 事或 事会前仍然有效。

事在 生效或 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应当履 对公司和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事 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 束后仍然有效，直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 本章程 定或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 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公司或 事会 事。 事以其个人名义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为 事在代 公司或 事会 事的情况下， 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事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 章或本章程的 定，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 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 事应按照法律、 政法 及 章的有关 定执 。

第二 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 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 董事 成，其中1名为公司 职工代 表。 董事 1人，根据 章程 可以 副 董事 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 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 开 股东大会会 议，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 行 股东大会的决 议；
- (三) 决定公司的 经营 计划和投 资 方案；
- (四) 制 定 公司的年度 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 定 公司的利润分 配 方案和弥 补 亏损方案；
- (六) 制 定 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资本、发 行 债券或其他 证券 及上市方案；
- (七) 制 定 公司 大收 入、收 入 本公司 股票 或 合并、分立、 重组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 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 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 购 出售 资产、 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 财、关 联 交易、对外捐 赠 等事 项；
- (九) 决定公司内 部 管理机构 的设置 ；
- (十) 决定 聘任或 解 聘 公司 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报 告 人；根据 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 解 聘 公司副 经理、 财务 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告 人和奖 惩事 项；
- (十一) 制 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 定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 事 项；
- (十四) 向 股东大会提 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 计 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 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 行政法 律、 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 体 由独立 董事 参加的专 门 会 议，根据法律、 行政法 律、中国 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对相关事 项 进 行 审 核。公司 董事会 设立审 计 委员会，并根据 章程 立战略、提名、 薪酬 与 核 等相 关 专 门 委员会。专 门 委员会对 董事会 进 行 审 核，依照本章程 和 董事会授权履 行 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 审 核 决定。专 门 委员会成员全 体 由 董事 成，其中审 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 与 核 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召 开 人，审 计 委员会的召 开 人为会 计 专业人士。 董事会 制定专 门 委员会工作 程 序， 专 门 委员会的 工作 程 序。

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 审 核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 师对公司 财务 报告出具的 标准审 计 意见 向 股东大会作出 说 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 董事 会 事 务 规则，以确保 董事 会 实 行 股东大会决 议，提 高 工 作效率，保 证 科学决策。

董事 会 事 务 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 董事会 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大交易 目应当有关专家、专业人士 审， 事会审 后，报 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 用于深圳 券交易所《 票上市 则》第 6.1.1 条的 定。

公司关于交易的审 程序、审批权 按如下 定执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 现 产 外)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 外， 应当提交 东大会审 ：

1. 交易涉及的 产总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的 50%以上， 交易涉及的 产总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的，以 作为 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 权)涉及的 产净 占上市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的 50%以上，且对 5000 万元， 交易涉及的 产净 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的，以 为准；
3. 交易标的(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相关的 业收入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业收入的 50%以上，且 对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对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 (含承担债务和 用)占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的 50%以上，且对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对 500 万元。

上 指标 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值，取其 对值 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 现 产 外)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事会审 ：

1. 交易涉及的 产总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的 10%以上， 交易涉及的 产总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的，以 作为 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 权)涉及的 产净 占上市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的 10%以上，且对 1000 万元， 交易涉及的 产净 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的，以 为准；
3. 交易标的(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相关的 业收入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业收入的 10%以上，且 对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对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 (含承担债务和 用)占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的 10%以上，且对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对 100 万元。

上 指标 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值，取其 对值 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买或出售产累计算到公司最一期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并出席会的东所持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 公司与关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现产和提供担保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交易，与关法人发生的交易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一期审净资产对值0.5%以上的关交易，由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现产和提供担保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一期审净资产对值5%以上的关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守以下定：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事会或股东大会审。公司对控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人提供担保的，不数大小，均应当在事会审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二) 事会审担保事时，应出席事会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事审同意。

(三) 公司不得为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 公司对担保对的信应充分了，对信度好又有偿债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五) 公司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事会或股东大会决、截止信息披日公司及其控子公司对外担保总、公司对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上数分别占公司最一期审净资产的比例。

(六) 公司独立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上定情况专明，并发独立意。

(七) 公司控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定执。公司控子公司应在其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后及时知公司履有关信息披义务。

(八)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承担力。

(九) 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

1. 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款义务的；
2. 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款力情形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事会以全体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举产生；副事会以全体事的半数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事使下列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主持事会会；
- (二) 督促、检查事会决的执；
- (三) 签公司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券；
- (四) 签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人签的其他文件；

(五) 使法定代 人的其他 权；

(六) 在发生特大 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使符合法律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 权，但 在事后及时向公司 事会和 东大会报告；

(七) 提名或推 理、 事会秘书人 ；

(八) 事会授予的其他 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 事 协助 事 工作， 事 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的，由副 事 履 务；副 事 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的，由半数以上 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履 务。

第一百三十条 事会每年 少召开两次会 ，由 事 召 ，于会 召开 10 日以前书知全体 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 1/10 以上 决权的 东、1/3 以上 事或 监事会，可以提 召开事会临时会 。 事 应当 接到提 后 10 日内，召 和主持 事会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事会召开临时 事会会 的 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 件；知时 为：会 召开 3 日前。

情况紧急， 尽快召开 事会临时会 的，可以 时 电 或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知，但召 人应当在会 上作出 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事会会 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 日期和地点；

(二) 会 期 ；

(三) 事由及 ；

(四) 发出 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事会会 应有 半数的 事出席方可举 。 事会做出决 ，必全体 事的 半数 。本章程另有 定的，从其 定。

事会决 的 决，实 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事与 事会会 决 事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关系的，为关 事。关 事不得对 决 使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事 使 决权。 事会会 由 半数的无关 关系 事出席即可举 ， 事会会 所作决 无关 关系 事 半数 。出席 事会的无关 事人数不 3 人的，应将 事 提交 东大会审 。

前款所称关 事包括下列 事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 ，或在 直接或 接控制 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交易对方直接或 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 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 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 其直接或 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围 用于 券交易所 票上市 则的相关 定）；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文件方式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注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出席会议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议题;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决议方式和结果(决议结果应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 理 1 名，由 事会 任或 。

公司 副 理 3-7 名，由 事会 任或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 九条关于不得担任 事的情形，同时 用于 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用于 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 东单位担任 事、监事以外其他 政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管理 人员。

公司 管理 人员仅在公司 ，不由控 东代发 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理每届任期三年， 理 可以 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理对 事会 ， 使下列 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 管理工作， 实施 事会决 ，并向 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实施公司年度 划和投 方案；
- （三）拟 公司内 管理机构 方案；
- （四）拟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 章；
- （六）提 事会 任或 公司副 理、 务 人；
- （七）决定 任或 应由 事会决定 任或 以外的 管理 人员；
- （八）拟定公司 工的工 、福利、奖惩，决定公司 工的 用和 ；
- （九）本章程或 事会授予的其他 权。

理列席 事会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理应制 理工作 则，报 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理工作 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理会 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理及其他 管理 人员各 具体的 及其分工；
- （三）公司 、 产 用，签 大合同的权 ，以及向 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事会 为必 的其他事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有关 理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理与公司之 的劳务合同 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 理的 任或 由 理提出， 事会决定任免。

副 理与 理的关系、副 理的 权等事 在 理工作 则中 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 事会秘书， 公司 东大会和 事会会 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 东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事务等事宜。

事会秘书应 守法律、 政法 、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 定。

第一百五十条 管理人员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 章或本章程的 定， 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 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 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务， 护公司和全体 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管理人员因未 忠实履 务或 信义务， 公司和社会公众 东的利益 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偿 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 九条关于不得担任 事的情形， 用于监事。

事、 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 守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对公司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权收受 或 其他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可以 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或 监事在任期内 导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履 监事 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 公司披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书 确 意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 事会会 ，并对 事会决 事 提出 或 建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 偿 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 章或本章程的 定，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 任。

第二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 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 成，其中 1 名为公司 工代 。

监事会 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半数 举产生。监事会中的 工代 由公司 工 工代 大会或 其他形式民主 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 和主持监事会会 。监事会主席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和主持监事会会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 使下列 权：

(一) 应当对 事会 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审核并提出书 审核意 ；

(二) 检查公司 务；

(三) 对 事、 管理人员执 公司 务的 为 监督，对 反法律、 政法 、本章程或 东大会决 的 事、 管理人员提出 免的建 ；

(四) 当 事、 管理人员的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求 事、 管理人员予以 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监事会会议。半数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监事会主席应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信函、传真、电子文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举手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期；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 务会 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 政法 和国家有关 的 定，制定公司的 务会 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 年度 束之日 4 个月内向中国 监会和 券交易所报 年度 务会 报告,在每一会 年度前 6 个月 束之日 2 个月内向中国 监会派出机构和 券交易所报 半年度 务会 报告，在每一会 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 束之日 的 1 个月内向中国 监会派出机构和 券交易所报 季度 务会 报告。

上 务会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政法 及 章的 定 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 法定的会 簿外，将不另立会 簿。公司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公司法定公积 累 为公司注册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 不 以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定提取法定公积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后， 东大会决 ，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

公司弥 亏损和提取公积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东持有的 份比例分 ，但本章程 定不按持 比例分 的 外。

东大会 反前款 定，在公司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之前向 东分 利润的， 东 必 将 反 定分 的利润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份不参与分 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 用于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或 为增加公 司 本。但是， 本公积 将不用于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 为 本时，所留存的 公积 将不少于 增前公司注册 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 东大会对利润分 方案作出决 后，公司 事会 在 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利（或 份）的派发事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 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1. 实 积极的利润分 政策， 对投 的合理投 回报；
2. 兼 公司的 利益、全体 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 发展，保持利润分 政策的 性和稳定性；

3.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4.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分红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经营状况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决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将说明不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环境、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充分听取和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 内 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人员向董事会报告并开展工作。

第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 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净资产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毁损。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 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 出；
- （二）以 件方式 出；
- （三）以公告方式 ；
- （四）本章程 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 知，以公告方式 的，一 公告，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 东大会的会 知，以公告方式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 事会的会 知，以直接 、传真、电子 件或 寄方式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知，以直接 、传真、电子 件或 寄方式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 知以专人 出的，由 人在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人签收日期为 日期；公司 知以 件 出的， 交付 局之日 第1个工作日为 日期；公司 知以公告方式 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日期；公司 知以传真、电子 件 出的， 传真、电子 件发出之日 第1个工作日为 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 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知的人 出会 知或 等人没有收到会 知，会 及会 做出的决 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 公 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 券时报等符合中国 监会 定条件的媒体、巨潮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披 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 合并、分立、增 和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 取吸收合并或 新 合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合并协 ，并 制 产 债 及 产 清单。公司应当 做出合并决 之日 10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 券时报等符合中国 监会 定条件的媒体、巨潮 上公告。债权人 接到 知书之日 30日内，未接到 知书的 公告之日 45日内，可以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 的公司或 新的公司承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 制 产 债 及 产 清单。公司应当 作出分立决 之日 10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 券时报等符合中国 监会 定条件的媒体、巨潮 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带 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成的书 协 另有 定的 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 减少注册 本时，必 制 产 债 及 产 清单。

公司应当 作出减少注册 本决 之日 10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 券时报等符合中国 监会 定条件的媒体、巨潮 上公告。债权人 接到 知书之日 30日内，未接到 知书的 公告之日 45日内，有权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后的注册 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 分立，登 事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机关办理变更登 ；公司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 登 ；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立登 。

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机关办理变更登 。

第二 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散：

- (一) 本章程 定的 业期 届满或 本章程 定的其他 散事由出现；
- (二) 东大会决 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 分立 散；
- (四) 依法 吊 业执照、 令关 或 撤 ；
- (五) 公司 管理发生严 困 ， 存 会使 东利益受到 大损失， 其他 径

不 决的，持有公司全 东 决 权 10%以上的 东，可以 求人民法 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 情形的，可以 修改本章程 存 。

依照前款 定修改本章程， 出席 东大会会 的 东所持 决 权的 2/3 以上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 、第（二） 、第（四） 、第（五） 定 散的，应当在 散事由出现之日 15 日内成立清算 ，开始清算。清算 由 事或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成。 期不成立清算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人民法 指定有关人员 成清算 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 在清算期 使下列 权：

- （一）清理公司 产，分别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
- （二） 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的业务；
- （四）清 所欠税款以及清算 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产；
- （七）代 公司参与民事 活动。

第二百 一条 清算 应当 成立之日 10 日内 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券时报 等符合中国 监会 定条件的媒体、巨潮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接到 知书之日 30 日内，未接到 知书的 公告之日 45 日内，向清算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明债权的有关事 ，并提供 明材料。清算 应当对债权 登 。

在申报债权期 ，清算 不得对债权人 清偿。

第二百 二条 清算 在清理公司 产、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 东大会或 人民法 确 。

公司 产在分别支付清算 用、 工的工 、社会保 用和法定 偿 ， 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产，公司按照 东持有的 份比例分 。

清算期 ，公司存 ，但不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活动。公司 产在未按前款 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 东。

第二百 三条 清算 在清理公司 产、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产 不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申 宣告破产。

公司 人民法 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人民法 。

第二百 四条 公司清算 束后，清算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东大会或 人民法 确 ，并报 公司登 机关，申 注 公司登 ，公告公司 止。

第二百 五条 清算 成员应当忠于 守，依法履 清算义务。

清算 成员不得利用 权收受 或 其他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产。

清算成员因故意或重大失公司或债权人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条 公司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 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政法 修改后，章程 定的事 与修改后的法律、 政法 的 定相抵 ；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的事 不一 ；
- （三） 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 八条 东大会决 的章程修改事 应 主管机关审批的，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事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

第二百 九条 事会依照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 属于法律、法 求披 的信息，按 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义

(一) 控 东，是指其持有的普 (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占公司 本总 50% 以上的 东；持有 份的比例 然不 50%，但依其持有的 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 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 产生 大影响的 东。

(二) 实 控制人，是指 不是公司的 东，但 投 关系、协 或其他安排， 够 实 支 公司 为的人。

(三) 关 关系，是指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 事、监事、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 接控制的企业之 的关系，以及可 导 公司利益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的企业之 不因同受国家控 具有关 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定，制 章程 则。章程 则不得与章程的 定相抵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 一次核准登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含本数；“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 事会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 件包括 股东大会 事 则、 事会 事 则和监事会 事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 股东大会 之日 施 。修改时亦同。